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晋科协函〔2023〕78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协“一体两翼”的组织优势，加大人才技术供给，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引导创新资源下沉到产业一线，山西省科协决定依托博士团队人才资源技术优势组织建立博士创新站，现将《山西省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8月8日

山西省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我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山西省博士创新站（以下简称“博士创新站”）建设的规范化和长效化管理，提升建站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创新站是指以企事业单位和建站博士团队为主体，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合作项目为特征，以产学研融合为纽带，促进建站单位和建站博士团队双向共同成长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

第三条 博士创新站建设是助力实现企事业单位与博士间的精准对接，集聚一批省内外博士人才，增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全面激发企事业单位发展活力和创新竞争力，激发青年博士人才科研与产业有机融合而搭建的协同创新组织。

第四条 博士创新站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统一领导。

二、工作任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博士创新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科技服务咨询：着眼于中小型企业生产流程管理、工程问题发现、科技项目申报等微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

2. 科技人才培养：为企业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提升企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

3. 技术难题攻关：围绕企业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或协助寻找解决方案。

第六条 申请博士创新站的建设主体原则上为中小企业和事业单位。博士创新站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站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山西省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建站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相关技术人才提供实践平台，保障合作项目的资金投入。

2. 建站博士与建站单位之间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3. 博士创新站要遵照“五个一”的标准建设，即一位博士领衔，承担一个研发项目，组建一支研发服务团队，实践培养一批技术人才，服务一家单位。原则上每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不超过1家，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有确定的项目合作资金。

4. 申请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与合作博士须开展有效合作一年以上。

三、评定程序

第七条 博士创新站的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工作在省科协的指导下进行。博士创新站的申报、运行状况等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级科协承担，省科协负责评定、年度考核评价和表扬鼓励等工作。

第八条 博士创新站评定的基本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申报，经各市科协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科协。

2. 核查评审。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也可结合现场调研核实情况，确定候选名单。

3. 批准认定。专家评审组确定的候选名单经省科协党组会议审议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并授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定资格：

1.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依法被评定为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违背科技伦理等不良行为的；

4. 建站主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5. 其他不符合博士创新站评定要求的。

四、评价和支撑管理

第十条 建站单位是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创新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落实合作科

研经费和运行经费，确保博士创新站健康运行、实效突出。博士创新站每年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本年度运行和绩效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博士创新站遵循“注重实效、客观公正、激励引导”的原则，实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各市科协注重定期检查，省科协不定期组织现场调研抽查，评价不合格将予以摘牌。

第十二条 博士创新站授牌有效期三年，三年后需重新申报评定。建站主体因故无法维持运行的予以摘牌。

第十三条 博士创新站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重组的，应由建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山西省科协审核后批准调整。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科协制定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